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号）核准，公司向2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76,678,44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994,447.8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121126_B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 额 | 已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金 额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 | | | | | |
|------------------------------|-------------------|-------------------|-------------------|-------------------|--------|
|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 290,074.00 | 266,000.00 | 39,087.09 | 229,068.54 | 含利息收入等 |
|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 221,470.00 | 84,000.00 | 47,555.54 | 39,634.58 | |
| 小计 | 511,544.00 | 350,000.00 | 86,642.63 | 268,703.12 | |
|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 150,000.00 | 146,599.44 | 146,599.44 | 3,466.71 | |
| 合计 | 661,544.00 | 496,599.44 | 233,242.07 | 272,169.83 | |

二、2023年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

长电科技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1)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15亿元。

(2)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首席财务长组织具体实施。

3、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跟踪、分析

公司资金运营处、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会计账目

公司资金运营处须建立台账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处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检查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核查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及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证

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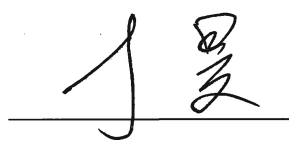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城



丁 昊

